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8,045,70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9,461,7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8,584,0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50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9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卫先生、欧小武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宜华先生为执行董事	2,348,042,307	99.9999	是
1.02	选举刘敬先生为执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是
1.03	选举刘瑞平先生为执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是
1.04	选举胡振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是
1.05	选举周新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是
1.06	选举张文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348,042,207	99.999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桂卫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348,042,204	99.9999	是
2.02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348,042,204	99.9999	是
2.03	选举童朋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348,042,307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何文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2,348,042,203	99.9999	是
3.02	选举林妮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348,042,305	99.99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1.01	选举李宜华先生为执行董事	5,774,307	99.9412	-	-	-
1.02	选举刘敬先生为执行董事	5,774,207	99.9395	-	-	-
1.03	选举刘瑞平先生为执行董事	5,774,207	99.9395	-	-	-
1.04	选举胡振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5,774,207	99.9395	-	-	-
1.05	选举周新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5,774,207	99.9395	-	-	-
1.06	选举张文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5,774,207	99.9395	-	-	-
2.01	选举桂卫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774,204	99.9394	-	-	-

2.02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774,204	99.9394	-	-	-
2.03	选举童朋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774,307	99.9412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笛、任嘉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